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 5 期 (总第261期)



5月4日，2024年全国国际式摔跤锦标赛在我市奥体中心体育馆正式开赛（李江弟/摄）



5月10日，为期三天的第22届温州国际眼镜展在我市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来自国内外700余家企业携带自身优秀产品亮相展会（蒋文广/摄）



5月13日至15日，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彩石镶嵌、平阳漆器、细纹刻纸等项目亮相法国、匈牙利文化交流活动



5月19日，2024年“中国旅游日”我市主题活动精彩纷呈



5月22日，2024温州“我们的节日·端午节”主题活动在鹿城区会昌湖龙舟基地举行，深度打造“看龙舟 到温州”城市金名片（苏巧将/摄）



时值5月，“科技兴农 北果南移”的文成本土车厘子正进入成熟季，其通过“共富工坊”带动村民致富（蒋文广/摄）



2024.5

总第26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6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正晓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黄飞达 戚雯晶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毛正晓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4〕16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政发〔2024〕17号）……………（03）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24〕28号）……………（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4〕33号）……………（07）

部门文件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温应急〔2024〕24号）……………（10）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可以不采取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清单》的通知（温应急〔2024〕25号）……………（12）

政策解读

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13）

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14）

关于《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15）

政务简讯

全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2024年第一次县（市、区）比看活动举行等简讯6则……………（17）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21）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4）

ZJCC00 - 2024 - 0007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分别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2490元/月；乐清市、瑞安市2260元/月；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

县、龙港市2010元/月。对应上述各地最低月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24元、22元、20元三档。

本通知发布后，《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1〕15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ZJCC00 - 2024 - 0008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政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明确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按《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执行；情况复杂的，市政府可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市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连续发生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涉及市级职能部门直接监管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授权市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提级调查。

三、事故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号）的要求进行编制，在确保事故调查质量的基础上，力争1个月内完成事故调查相关工作。如需追责问责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经市政府批复的事故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结果于批复后30日内报市政府。

五、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授权，县级可参照执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30日内，县（市、区）政府应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处理结果和防范整改情况报市安委办备案。

六、市级挂牌督办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自事发之日起30日内提交调查报告，经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予以批复。

七、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政府对事故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3〕68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 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24〕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现对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持续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推动法规规章适时出台，突出“小快灵”，提高立法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以高质量地方立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实施“强城行动”、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提供法治源动力。

二、项目安排

（一）力争在本年度内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

1.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

（1）为引导企业规范商业秘密管理，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提请审议《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条例（草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起草，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2）为固化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实现儿童成长环境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请审议《温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

条例(草案)》(市妇联负责起草,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3)为保障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请审议《温州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市教育局负责起草并已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6月上旬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4)为推动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维护青年发展权益,提请审议《温州市青年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团市委负责起草并已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7月中旬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2.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1件)

为适应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管理需要,落实属地监管,进一步规范乘客乘车行为,提请审议修正《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试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并于6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9月底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需要抓紧推进并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提请审议的立法预备项目。

1.拟提请制定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

(1)《温州市社会信用条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温州市瓯柑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温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上述预备项目由相应责任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视情在2025年或者以后年度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拟制定市政府规章项目(2件)

(1)《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温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上述预备项目由相应责任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视情在2024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制定。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调研项目(15件)。

1.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立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立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朔门古港遗址保护立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农贸市场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数据产业促进立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7.气象防灾减灾立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8.企业合规促进立法(责任单位:市工商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配合)

9.《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配合)

10.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3.《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4.《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15.《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局配合）

上述调研项目由相应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前期调研论证，为以后年度视情推进地方性法规或者市政府规章立法夯实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保障中心大局。增强党领导立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执行立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在立法中推动实现党的意志、政府工作和人民期盼紧密融合，放大高水平立法引领、

推动和保障温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地方立法质效。聚焦重点问题、群众所盼和关键条款，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科学设定条文内容，合理协调利益关系，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立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反映民意、凝聚民心、广集民智，让立法同步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

（三）严格计划执行，推进工作有序实施。年内需要提请审议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高标准提交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为审查审议预留合理时间；无法按时提交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预备和调研项目的责任单位要积极组织调研论证，找准问题症结，梳理立法需求，夯实起草基础。市司法局要跟踪了解项目推进情况，牵头开展立法审查修改，及时协调重大争议并综合各方意见提出倾向性建议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各单位要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加强沟通联系，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ZJCC01 - 2024 - 00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标本兼治、科学还田、高效离田、科学焚烧的总体思路，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上下功夫，推动秸秆全量、全域、全程科学利用，有力有效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二、主要目标

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完善，科学还田、高效离田水平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秸秆综合利用率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到2024年底，新建、提升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12个，区域性收储中心30个，培育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企业6家。到2027年，全面建成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7%以上，离田利用率达到4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推进秸秆直接还田利用。将秸秆科学还田作为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因地制宜运用机械低留茬（不高于15厘米）收割，推动深翻、深松、深耕以及农作物秸秆覆盖、少免耕播种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开展秸秆还田对农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提高秸秆科学还田技术覆盖率和到位率。

（二）大力提升秸秆离田利用。一是秸秆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堆沤腐熟还田和以秸秆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生物炭基肥等肥料化还田技术。二是秸秆能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秸秆固化成型燃料或炭化，引导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使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三是秸秆基料化利用。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等，用于菌菇生产、无土栽培、改良土壤等。四是秸秆饲料化利用。鼓励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用秸秆生产饲料（包括过腹还田），创建一批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养殖场。五是秸秆原料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秸秆育秧盘、可降解餐盘、板材等产业，引导更多农民从事草绳、草包、草帘等编织加工业，逐步培育秸秆编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

（三）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结合当地农作物秸秆资源分布，因地制宜建设省级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和村级收储网点。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经纪人队伍，鼓励跨区域联合作业，推动社会组织、经纪人与种粮大户、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鼓励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拓展秸秆收储用功能。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吸引工商资本和社会力量投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村企共建、利益共享的运营机制。

（四）积极培育秸秆利用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市场优势，延长秸秆利用企业产业链条，拓宽增值渠道，扩大发展空间，推动向专业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扶持壮大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综合利用量大、服务带动力强的秸秆利用“链主型”企业。为科研院所和秸秆利用企业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互通有无，促成合作。鼓励热电联产企业合理利用秸秆。

（五）切实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加大对秸秆利用技术改造、装备升级、产品研发的扶持力度，支持秸秆“五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发列入市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秸秆利用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大适用于丘陵山区的便携式、多功能秸秆利用新机具研发力度，加快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六）有力推进秸秆利用模式创新。以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创建为抓手，打造一批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创新秸秆换肥（物）、“秸秆+”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协同治理新模式，探索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在生态循环、土壤健康、固碳减排、清洁能源等领域的新技术，提高农户参与秸秆离田利用的积极性，提高小农户秸秆的离田利用比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定期调度、会商、通报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情况，形成工作合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支持秸秆利用项目；市经信局支持企业将秸秆作为工业原料利用；市科技局支持秸秆利用关键技术、关键装备研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市财政局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持秸秆收储和综合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市税务局落实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市市场监管局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经费保障，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研究制定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优势，鼓励秸秆综合利用多元化、多形式发展。市级每年开展农作物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模式评选，每年对每种利用模式新增处理能力排名全市前三且年处理秸秆量在1000吨（含）以上的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金奖励。建立工作推进激励机制，市级每年开展收储运体系建设成效考核，对建设成效突出且排名前三的县（市、区）分别予以100万元奖励，专项用于扶持秸秆离田利用项目建设。同时为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提供优惠落地政策，落实企业项目用地，简化土地审批流程。秸秆收储中心和收储网点用地，可利用设施农用地、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或废弃地，做好相关审批手续。

(三)健全考核机制。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列入平安温州、美丽温州、乡村振兴、“无废城市”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秸秆综合利用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地区 and 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约谈等方式,督促属地政府抓好整改。对整改进展缓慢地区 and 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正面宣传和科普教育,引导农民将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

平进一步提升。强化示范带动,选树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先进典型,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活动,将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将适时对实施意见进行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ZJCC70-2024-0001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从轻、减轻 行政处罚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温应急〔2024〕24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海经区发改应急局，市局机关有关处室（单位）：

《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实施规定（试行）》已经市局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6日

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实施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对辖区内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当事人处以从轻、减轻的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1.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 3.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4.配合应急管理执法机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5.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所列情形；
-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三、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四、当事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五、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确定行政处罚标准，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六、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就其情形、依据、理由等内容进行充分阐述。

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是指当事人在安全生产行政监管机构发现之前，为保障生产经营安全，自主采取措施，以达到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目的。

八、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九、本规定与上级规定不符的，适用上级规定。

十、本规定自2024年6月7日起实施。

附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ZJCC70 – 2024 – 0002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可以不采取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清单》的通知

温应急〔2024〕25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海经区发改应急局，市局机关有关处室（单位）：
《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可以不采取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清单》已经市局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6日

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可以不采取安全生产行政
强制措施的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处理措施	备注
1	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安全生产的行业标准，但是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的。	可以不对设施、设备、器材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2	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	现场已经对违法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理，不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风险的。	可以不对作业场所进行查封。	
3	违法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	现场已经停止使用危险化学品，采取将危险化学品转移到专用仓库等安全措施，不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风险的。	可以不对作业场所进行查封。	
4	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	现场已经停止经营危险化学品，采取将危险化学品转移到专用仓库等安全措施，不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风险的。	可以不对作业场所进行查封。	

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目的

最低工资制度是以法律形式干预工资分配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的制度，也是政府调节经济活动、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提高低收入群体的工资性收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最低工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居民生活水平、用人单位承受能力等情况，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

三、主要内容

从2024年1月1日起，对全市最低月工资标准和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分三档：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温州海洋经

济发展示范区）2490元/月；乐清市、瑞安市2260元/月；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2010元/月。对应上述各地最低月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24元、22元、20元三档。

四、名词解释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按规定休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国家和社会活动，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五、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人力社保局

解读人：欧世楷

联系电话：0577-89090181

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通知》设置调查权限、提级调查、调查时限、追责问责、事故处理、备案要求、挂牌督办等部分。

（一）关于事故调查权限。明确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情况复杂的事故的调查权限。

（二）关于提级调查事故范围、程序。明确提级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并规范程序要求。

（三）关于调查报告编制、事故调查时限。规定事故调查报告编制及事故调查时限要求。

（四）关于落实事故处理要求。明确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执行事故批复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备案要求。规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备案要求。

（六）关于事故挂牌督办。明确市级挂牌督办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批复要求和程序。

（七）新旧政策对比。一是规范事故调查权限，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对事故调查职能部门进行了明确；二是纪检监察机关不再作为事故调查组成员，明确了追责问责程序是如需追责问责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三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提高事故调查成效，规定了事故调查时限是力争1个月内完成事故调查相关工作。四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完善规范提级调查事故范围、程序。

四、注意事项

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政府对事故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适用期限

《通知》自2024年5月22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5月21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3〕68号）同时废止。

六、文件解读单位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解读人：陈宁威

联系方式：0577-88965127

关于《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事关农业绿色发展、事关农村生态环境、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部署要求，有效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调研内容，现制定《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制定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2号）。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按照秸秆“标本兼治、科学还田、高效离田、科学焚烧”总体思路，推动秸秆全量、全域、全程科学利用。

（二）重点任务。主要包括6个方面：一是科学推进秸秆直接还田利用。针对秸秆留茬过高存在焚烧隐患问题，提出加大低留茬收割、粉碎还田和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力度。二是大力提升秸秆离田利用。针对我市秸秆离田利用方式方法不多问题，重点推进秸秆“五化”利用模式，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提高秸秆离田利用率。三是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针对秸秆收储成本高、难度大问题，提出因地制宜，加快建设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和村级收储网点。四是积极培育秸

秆利用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市场优势，延长秸秆利用企业产业链条，拓宽增值渠道，推动秸秆利用向专业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五是切实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秸秆“五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六是有力推进秸秆利用模式创新。依托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创建，打造一批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三）政策保障措施。主要突出4个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研究制定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市级层面在秸秆“五化”利用、收储运体系建设等方面予以资金补助。三是健全考核机制。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列入平安温州、美丽温州、乡村振兴、“无废城市”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四是加强宣传引导。激发农民自觉参与秸秆利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实施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将适时对实施意见进行调整。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

另行制定。

五、名词解释

秸秆“五化”利用：指秸秆综合利用五种方式，分别是肥料化利用、能源化利用、基料化利用、饲料化利用、原料化利用。

六、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解读人：吕旭健

联系电话：0577-88966766

政 务 简 讯

全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 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 工作例会暨2024年第一次县（市、 区）比看活动举行

5月6日，全市举行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2024年第一次县（市、区）比看活动，套开一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和2023年度综合考核总结通报会。

市委书记张振丰充分肯定去年全市各地各部门争先奋进的成效成果和今年以来“稳”“进”“立”的良好态势。他指出，做好当前工作，要抓牢创新发展，在竞速新质生产力上勇争先，积极争取全国全省创新资源落地，充分发挥高能级创新平台作用，提升大孵化器集群建设运营实效，狠抓“双招双引”和增资扩产，深化产业链链长制做强未来产业。要抓牢稳进提质，在提升发展支撑力上勇作为，抢抓机遇承接落实重大政策，强化对外贸易、重大项目、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攻坚突破。要抓牢改革开放，在厚植区域竞争力上勇突破，以“温暖营商”构建新生态，以开放包容胸怀推动高水平走出去与高质量引进来，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跨区域合作。要抓牢“强城行动”，在提升城市承载力上勇

开拓，围绕中心崛起、全域做强、区域提能精准发力，加快推动主城区空间重构、功能优化，增强“一主一副两城多点”承载力，以交通圈拓展都市圈。要抓牢市域治理，在增强共富引领力上勇担当，拓宽“扩中提低”路径，深入开展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化解，体系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安靖。

张振丰强调，要树牢政治导向，牢记使命铸忠诚，强化党建统领龙头，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树牢变革导向，解放思想提能力，在工作中提升谋划水平、增强战略眼光、强化变革思维。要树牢争先导向，全员拼搏抢进位，每项工作都要争一流、每家单位都要作贡献、每个干部都要当主力。要树牢实绩导向，人事贯通强担当，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完善综合考核机制，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党员干部更想为、更敢为、更善为。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强调，二季度是力夺“全年红”的关键时期，要坚定发展信心、把握工作重心、瞄准攻坚靶心，盯牢抓实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点工作，推动工业持续向好发展，全面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活力，加快推动外贸企稳回升，着力培育壮大共富经济，全面加强资源要素保

障，用心用力促就业惠民生，标本兼治防风险保安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温州典型 案例问题整改工作

5月1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涉及温州海洋生态保护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就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指出，这次通报的典型案例，必须引起深刻反思警醒。要深学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直面问题、深刻反思，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深化思想认识，健全监管体系，把握政策要求，压紧压实责任，切实筑牢生态安全红线底线，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处理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

会议强调，要照单全收、立行立改，进一步明确要求、高标整改，突出重点、彻底整改，清单化限期抓落实，进一步加强红树林整体保护，举一反三、坚决整治用海用岛等方面生态环境问题，并从源头健全机制、补齐短板，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专班推进，定期开展互督互查、立查立改、跟踪问效，对整改不到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项整改举措全面落实到位。要提振精神、强化举措，紧盯问题补短板，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交出整改高分答卷。

会议强调，要强化守护宝贵财富的政治

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久久为功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敢于直面问题的政治态度，全力强弱项、打基础、保长效；强化践行为民宗旨的政治站位，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化扛起使命任务的政治担当，牢牢把握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等丰富内涵，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新篇章厚植生态底色。

市委市政府专题部署有序开展 民间划龙舟活动工作

5月2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部署有序开展民间划龙舟活动工作。

会议指出，龙舟文化是温州的城市品牌，端午节临近，规范有序开展民间划龙舟活动是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紧绷思想之弦，强化安全意识，正确处理好优质服务与安全管理、文化传承与规范引导的关系，规范有序开展好民间划龙舟活动，展现温州龙舟文化魅力，打响“世界龙舟名城”品牌。

会议强调，要优化服务管理，以更精准管理、更暖心服务、更有力保障，确保规范有序开展好民间划龙舟活动。要严把安全关口，切实把好龙舟质量关、安全关、责任关，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和“船”的安全。要细致完善预案，“一县一策”“一船一方案”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依法科学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要强化规范管理，加强“智能化+数字化+精细化”实时动态管理。要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划龙舟活动的原则要求、管理举措、底线要求等。

会议强调，安全是底线、红线，更是生命线，要聚焦重点时段、重点活动、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守牢安全底线，确保全程安全、有序。要确保人员安全，开展水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现场安全保障、秩序维护和应急调度。要确保龙舟安全，严格细致做好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做好动态监测管理。要确保环境安全，全面排查整治水上水下安全隐患，科学防范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要确保活动安全，防范突发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响应处置苗头性问题。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完善指挥体系，落实研判调度机制，强化沟通协作、应急值守，确保民间划龙舟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张文杰调研自然资源 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5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赴瓯海区丽岙街道、仙岩街道调研指导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张文杰督查耕地保护和粮田恢复等工作，察看河道水质，了解河道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走访周边市民生活区，督查污水配套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

他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时刻牢记“国之大者”，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他强调，要聚焦重点问题，全面落实整改，深入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推动

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动生态破坏、城镇污水收集处置、重点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建筑渣土处理处置等重点领域治理整改见行见效，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要周密组织安排，有力有序推进，进一步严肃纪律、强化作风，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着力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温州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厚植生态底色、绘就美丽画卷。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5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指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是发现事故因果关系和规律性、查找安全监管工作缺陷和薄弱环节、预防事故发生最有效的一种手段。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一案三查三到位”要求，深入分析原因、精准查找病根，做到事故调查高质高效、深入彻底；要严肃行政处罚、行刑衔接、党政纪问责，实施责任倒查追究，做到责任认定依法依规、精准从严；要切实发挥事故调查工作在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中的作用，做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正确处理好严格把关与规范引导、文化传承与安全管理的关系，把安全有序放在首位，把握“人机料法环”五要素，全方位排除风险隐患、全过程落实闭环管理、全时段加强动态监管。要把宣传

引导作为关键，大力弘扬同舟共济、奋勇争先、勇立潮头的龙舟精神，加快打造世界龙舟名城。要把各方责任落到实处，市县联动、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确保民间划龙舟活动安全有序。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
城乡房屋排险保安工作**

5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强调，房屋安全是民生大事，事关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立足实际压实责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通力协作、合力攻坚，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城乡房屋排险保安五年行动。要紧盯节点落实任务，明确任务书、时间表、作战图，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督查检查，构建“市级督查+条线排查+属地自查+网格巡查”的房屋安全管理体系。要以铁的纪律抓好工作落实，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形成齐抓共管的房屋安全治理格局。

5月份市政府记事

6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全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2023年第三次县（市、区）比看现场会。

△ 市长张文杰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中加国际医学教育学术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长三角企业家联盟峰会筹备工作推进会。

7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全省安全发展工作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参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工作动员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市服装商会成立30周年活动。

8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陈宽、毛伟平参加市委外事委员会会议。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题部署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4年温州“5.12 国际护士节”纪念大会。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温州分所成立揭牌仪式。

9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常委会党纪学习教育第一期专题读书班。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市大黄鱼产业联合会

成立大会。

10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委常委会党纪学习教育第一期专题读书班。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应急使命·2024”超强台风防范和特大洪涝灾害联合救援演习。

11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府院联席会议。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温州数商协会成立大会。

13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第三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主题活动。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4食品农产品品牌供应链会议。

14日

△ 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毛伟平、王振勇、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文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列席。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2024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筹备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15日

△ 副市长陈宽参加温州跨境电商9810出口全链路试点启动暨瑞安市电商（跨境）公共服务中心投用仪式。

16日

△ 副市长陈宽参加市政府与杭州海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法纪教育基地新址揭牌启用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揭牌仪式。

17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温州讲堂”报告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4年视觉健康创新发展国际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第34次全国助残日启动仪式、温州全球未来康养体验中心揭幕活动。

20日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4“味美浙江”食在杭州餐饮消费欢乐季活动。

21日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温州—格尔木对口支

援工作座谈会。

22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振勇、黄阳栩参加市委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场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推进现场会暨全市“科技副总”出征仪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2024年浙江省技能人才校企合作洽谈会暨“创业奋斗 就在温州”全国百所职（技）院校温州行活动。

23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进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4国际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创新生态大会。

24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全市基层应消治理体系建设暨电动自行车“蓝电行动”推进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全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暨深化党建引领连片提升现场

会。

27日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国科温州研究院科创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暨发展战略咨询会。

28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王振勇列席。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4中国（温州）国际五金、智能锁具展览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强城有我·‘新’享未来”温州 5·28 第二届暖“新”日活动暨暖“新”十大实事发布仪式。

29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例会。

30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项温福高铁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总结大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机关一幼迁扩建工程开工仪式。

31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2024年市“安全生产月”暨安全宣传“365”工程启动仪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政协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24〕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4〕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政办〔2024〕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全国老年健康重点联系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4〕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24〕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乡房屋排险保安五年行动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4〕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4〕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桥下空间提升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以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为抓手 奋力打造“弱有众扶”新格局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温州扎实推进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以“家庭”为单位,构建“群体画像+政策工具+在线应用+多跨协同”综合帮扶体系,推动低收入家庭帮扶从兜底型保障向发展型帮扶转变。截至目前,累计为全市9万户低收入家庭提供综合帮扶45万人次,帮扶需求化解率80%。

(一) 聚焦家庭单位,精准构筑“提低”群体画像。

一是分类扩围低收入家庭。率先提出低收入家庭定义及界定标准,除在册低保、低边、特困人员外,将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3倍,且财产条件符合规定的本地常住人口家庭纳入低收入家庭范围。目前,已形成9万户14.7万人数据库。二是精准绘制低收入家庭画像库。打造“综合帮扶在线”应用,通过社区网格“大脚板”走访低收入家庭8.79万户14.23万人,收集5类26项困难需求13.02万个;“大数据”统筹家庭成员基本信息、收支信息、家庭资产信息,形成“一户一画像”。三是构建易返贫致贫监测库。将全市11类重点群体22余万人纳入监测,2023年以来派发预警监测提示7.76万条,基层排查率99.9%。

(二) 聚焦政策集成,打造“共性+个性”智能工具箱。

一是强化市级政策统筹。出台《关于推进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的实施意见》等6个顶层设计政策,形成集教育阻断、就业创业发展、看护照料、健康管理等多维度系统化的举措体系。二是强化县级政策支撑。各县(市、区)按照8大类梳理个性政策清单,累计出台940条“增值式”政策举措,并集成到市“综合帮扶在线”应用,有效满足单体家庭的综合帮扶需求。三是推动政策智能匹配。推出群体画像、就业帮扶、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慈善帮扶等八大场景,构建“预警触发、线上研判、任务派发、流程跟踪、成效评价”闭环服务流程,实现帮扶政策供需两端自动精准匹配。目前,已归集发布就业岗位1.93万个,撮合就业3300多人,人均月增收1200余元。

(三) 聚焦全民众扶,建立多跨协同造血帮扶体系。

一是条块联动帮扶。组建市县两级工作专班,民政、财政、人力社保、教育、农业农村等15个部门协同推进,强化横向合力。纵向贯通建设县、乡、村三级助联体,统筹近1万名工作力量,为低收入家庭提供“一户一策”帮扶。二是企业互助帮扶。累计动员625家民营企业参与帮扶,有效拓展造血帮扶的资源和途径。如,乐清打造“助联体+企业”帮扶联盟,建成5个“工疗车间”。三是政社协同帮扶。贯通“浙里捐赠”平台,上架20余个慈善项目,实现互联网捐赠、一键开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打造“1619”青少年接续奋斗计划等多个造血型帮扶项目,助力低收入家庭技能和收入水平提升。目前,全市发动社会组织1215家,募集帮扶资金超2亿元,圆梦低收入家庭“微心愿”7.6万人次;上架产业帮扶项目132个,帮扶1.87万户2.86万人,户均增收600余元。



2023年9月,浙江省“弱有众扶”工作推进会在乐清召开



鹿城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系列活动



瓯海区“点亮蓝灯”孤独症儿童家庭赋能项目



平阳县“容药计划”帮扶项目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